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發放要點

2026.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博、碩士班學生敦品勵學，提升學術風氣，依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
- 三、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對象為該學期博、碩士班二年級已完成註冊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之學生；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對象為該學期博、碩士班一年級已完成註冊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之學生。
- 四、 博、碩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點規定，始具核發資格
 - (一) 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並修習學分數達四學分(含)以上。
 - (二)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並修習學分數達六學分(含)以上。
- 五、 核發標準依前一學期班級排名順序擇優發給；若班級排名相同者，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排序多者優先，若再相同，則依該名額獎學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 六、 本獎學金之名額及每名金額，依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每學期通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由系辦公室通知獲核發學生不開放自行申請，核發名單應經本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